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年|度|论|文|集

金融法学家

第八辑

主编◎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年度|论文集

金融法学家

.....第八辑.....

主 编 王卫国
编委会成员 王卫国 刘少军 潘修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金融法学家. 第8辑/王卫国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0
ISBN 978-7-5620-7763-3

I. ①金… II. ①王… III. ①金融法—法学—文集IV. ①D912. 280. 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4849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 25
字 数	5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序 言

2016年11月12日,由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民生银行协办的“金融创新与金融法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在北京辽宁大厦召开。本次年会由来自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的领导和工作,全国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330余人参加。

本届年会同时也是换届选举大会,会议首先对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候选人进行了表决,收到有效选票305张,符合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共选举出新一届研究会理事384人。并由理事们选举出常务理事71人,会长1人,常务副会长1人,副会长28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5人,学术委员会主任1人,特聘专家7人,顺利地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

会议期间,我们于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成功举办了“全国大学生第四届金融法知识竞赛”的决赛。该竞赛是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一项全国性知识竞赛,在今年全国七个赛区的预赛中,共有3000余名在校本科生参加了选拔赛,共有300余名学生参加了各赛区预赛,最终选拔出参加决赛的9个代表队和54名参赛队员。这项竞赛激发了大学生学习金融法的热情,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投入到金融法的学习和实践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2016年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金融立法全面推进的一年,本着服务于国家金融法治建设和金融业务活动的宗旨,我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会议和研究活动,各专业委员会也都开展了专门问题的研讨。如《商业银行法》修改的研究、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研究、资产管理法律问题研究、慈善信托法律问题研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研究、农村金融法律问题研究、人民币国际化法律问题研究等。在这些专题学术研究活动中,取得了一大批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同时,我们还参加了相关立法问题的研究、征求意见和相关学术活动,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了我们的建设性主张,受到了相关领导的重视。

在本届年会期间,与会代表围绕“金融创新与金融法治”这一主题,分四

个具体领域开展了详细深入的研讨。在“互联网金融法治及货币法”论坛中,专家学者针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功能定位与风险防控、监管,国际货币制度改革方案的选择等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与完善”论坛中,专家学者们围绕着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世界各国金融监管发展的新趋势,金融控股集团的 risk 与监管问题,以及现行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与完善措施等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在“金融风险的法治对策”论坛中,专家学者们围绕着目前我国各项金融业务中的风险情况,金融纠纷案件的处理情况,金融审判中的具体制度问题,以及世界各国的相关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在“金融消费者的法律保护”论坛中,专家学者们围绕着各国个人信息保护,金融隐私保护,金融消费者单方反悔权与冷静期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形成了许多法治完善建议。

本届年会共收到论文 60 余篇。这些论文主要涉及金融法理论、金融创新、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发展和地方金融发展五个主要方面。年会结束后,研究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在京专家学者对论文进行了评选,经匿名投票共评出一等奖论文 2 篇,二等奖论文 5 篇,三等奖论文 13 篇和优秀论文 7 篇。现将这些论文进行编辑整理,作为《金融法学家》第八辑出版(其中有 5 篇论文已经通过其他途径发表,本辑中将不再收录)。这些成果是过去一年我们研究会金融法理论和实务研究的代表,希望它的出版能更有益于进行充分的学术交流。

前些天,大家期盼已久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了。会议提出金融工作应回归本源、结构优化、强化监管和市场导向四大原则,指出金融工作要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项基本任务,并将从严监管和防范金融风险作为当前金融工作的要点。在结构优化上,要发展直接融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间接融资结构、改善服务方向、降低融资成本。在金融监管上要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加强功能监管、重视行为监管,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落实监管职责、强化监管问责,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等。这些不仅需要我们认真学习,还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的研究,以优秀的研究成果迎接十九大的召开!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 王卫国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6~2017 年金融法研究综述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

2016~2017 年度,在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之下,我国金融法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了使这些成果能够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和了解,我们试图对这一年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性的整理和综述,希望能够让大家了解本年度金融法研究的总体概况。根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2016~2017 年度共出版教材、著作 20 余部,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重要论文 80 余篇,囿于我们收集手段和认识水平的局限,对于某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可能未能找到,对于已收集的成果在理解与介绍上可能也有不足之处。对此,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够予以谅解,也请各位读者能够及时地给予批评和指正。

一、主要研究成果

(一) 金融法总论部分

【教材类研究成果】

1. 《经济法学(第3版)》(王卫国、李东方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 《金融法学(第2版)》(刘少军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3. 《经济法(第7版)》(高晋康著,西南财经出版社2016年版)
4. 《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3版)》(徐孟洲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专著类研究成果】

1. 《金融法律评论(第7卷)》(吴弘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
2. 《长安金融法学研究(第7卷)》(强力著,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论文类研究成果】

1. 《金融业‘系统升级’,规则制度待完善》(王卫国著,载《检察日报》

* 本综述由刘少军教授、苏洁澈副教授组织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田鑫雨、王之岳、莫厚辙、鲁南希、彭丽珊、林皓乐、徐翎涵、彭广明、李冬玥、王宏晔等共同完成。

4 金融法学家

2017年3月10日)

2. 《金融性财产冻结的权益冲突与分配研究》(刘少军著,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3. 《产品分级和匹配是投资风险控制之要义》(郭雳著,载《金融时报》2016年12月19日)

4. 《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经济法的完善》(徐孟洲著,载《经济法论丛》2017年第1期)

5. 《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的经济法调整》(徐孟洲著,载《中国法律评论》2017年第1期)

6. 《中国普惠金融的囚徒困境及法律制度创新的路径解析》(黎四奇著,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5期)

7. 《宏观调控新常态中的法治考量》(席月民著,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8. 《论金融领域的颠覆创新与监管重构》(杨东著,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6年11期)

9. 《区块链带来金融与法律优化》(杨东、潘羿东著,载《中国金融》2016年8期)

10. 《法律视角下绿色金融体系构建》(刘春彦、邵律著,载《上海经济》2017年2期)

11. 《P2P金融监管模式研究:以利率市场化为视角》(宋心怡、吴弘著,载《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

(二) 银行法部分

【教材类研究成果】

无

【专著类研究成果】

无

【论文类研究成果】

1. 《〈商业银行法〉改为“银行业法”的总体构想》(刘少军著,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

2. 《从钢城保理违约案看商业银行保理业务三个关键法律问题》(董建军、宋乐著,载《中国银行业》2017年第1期)

3. 《中国绿色信贷与传统信贷之法律比较》(张钰涵、强力著,载《社科纵横》2017年3月)

4. 《“僵尸企业”破产重整中银行债权实现的法律保障》(杨松著,载《政

法论丛》2017 年 2 月)

5. 《民营银行股东自担风险立法模式借鉴与选择》(杨松、宋怡林著,载《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6. 《有了人才和技术,资金自然就可以配套上去》(王科进著,载《中国经济周刊》2016 年第 34 期)

7. 《影子银行的监管逻辑和进路——以影子银行本质属性为切入点》(沈伟、余涛著,载《学海》2017 年第 2 期)

8. 《银行破产中的监管责任——评苏洁澈著〈银行破产监管责任研究〉》(蓝寿荣、罗梦婷著,载《审计与理财》2017 年第 3 期)

9. 《“一带一路”战略下人民币国际化风险的法律控制》(吴弘、祁琳著,载《国际金融》2017 年第 1 期)

(三) 保险法部分

【教材类研究成果】

无

【专著类研究成果】

无

【论文类研究成果】

1. 《针对财险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建立锚定机制》(尹佳璇、岳彩申著,载《经济经纬》2016 年第 5 期)

(四) 证券法部分

【教材类研究成果】

无

【专著类研究成果】

1. 《债券市场风险防范的法治逻辑》(冯果著,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2. 《投资型众筹的法律逻辑》(彭冰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3.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风险控制》(第 2 版)(黄震、邓建鹏著,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 年版)

4. 《中国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原论(中国 OTC 市场理论与实务)》(万国华、杨海静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5. 《链金有法:区块链商业实践与法律指南》(杨东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论文类研究成果】

1. 《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的权益保障与行为规制》(杨松、郭金良著,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6 年 6 月)

2. 《艺术品证券化的法律困境与对策》（潘修平著，载《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3. 《债券违约处置的法治逻辑》（冯果、段丙华著，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7期）
4. 《优化债券市场监管体系的法律思考》（冯果、刘秀芬著，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5. 《内幕信息重大性标准探讨》（李有星、徐鹏炯著，载《浙江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6. 《注册制改革背景下证券法律的反思与重构——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会议综述》（李有星、金幼芳、王琳著，载《财经法学》2016年第6期）
7. 《美国私募发行中公开劝诱禁止的取消》（彭冰著，载《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8. 《我国二元期权交易的法律规制路径研究》（万国华、李铭著，载《金融监管研究》2016年第12期）
9. 《证券法修法背景下我国A股熔断机制重启需解决的相关法律问题探析》（万国华、孙婷著，载《产权导刊》2016年第7期）
10. 《注册制下承销商民事责任问题研究——以法律关系为核心》（万国华、保雅坤著，载《产权导刊》2016年第8期）
11. 《独立董事股权激励可行性法律问题探讨》（万国华、张崇胜，载《产权导刊》2017年第1期）
12. 《中国“众筹融资第一案”解析》（杨东著，载《中国审判》2016年第2期）
13. 《论证券市场公开承诺的监管》（杨海静、万国华著，载《证券市场导报》2016年第8期）
14. 《论我国股权众筹的证券法属性》（万国华、王才伟著，载《理论月刊》2016年第1期）
15. 《股票发行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法律问题研究》（廖原著，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6年12月）
16. 《论证券发行审核权配置》（杨光普著，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6年12月）

（五）信托法部分

【教材类研究成果】

无

【专著类研究成果】

1. 《中国信托业法研究》(席月民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托流转法律研究: 信托流转与农地规模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村金融》(张军建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年版)
3. 《信托法纵横谈: 写在我国信托法修改之前》(张军建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年版)

【论文类研究成果】

1. 《大资管时代与信托业立法的思考》(强力著, 载《海峡法学》2017 年 3 月)
2. 《活的自律: 两岸信托业行业协会自律职能实证研究》(席月民、刘致远, 载《海峡法学》2017 年第 1 期)

(六) 互联网金融部分

【教材类研究成果】

1. 《互联网脱媒金融》(张劲松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专著类研究成果】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李爱君著,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2. 《互联网金融风险与安全治理》(杨东、文诚公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3. 《众筹之巅: 互联网浪潮下的创业和金融》(盛佳、杨倩、杨东等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6 年版)

【论文类研究成果】

1. 《互联网金融监管体制的法制化建议》(高晋康著, 载《金融时报》2016 年 6 月 27 日)
2. 《监管沙盒与互联网金融监管》(黄震、蒋松成著, 载《中国金融》2017 年第 2 期)
3. 《金融科技助力商业银行转型突围》(黄震、贾阿日著, 载《金融经济》2017 年第 3 期)
4. 《银行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谁赚得多?》(黄震著, 载《金融经济》2017 年第 9 期)
5. 《对微信红包法律风险的透视》(黎四奇著, 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年第 10 期)
6. 《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中的重点问题探讨》(李有星、金幼芳著, 载《法律适用》2017 年第 5 期)

7. 《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内生逻辑及外部进路——以互联网金融仲裁为切入点》(沈伟、余涛著,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1期)

8. 《P2P整治指向》(杨东著,载《中国金融》2016年第15期)

9. 《学生网贷消费的负面影响和法律应对》(张长龙、梁楚梨,陈喜瑶等著,载《市场周刊》2017年第3期)

10. 《基于最大诚信原则的我国互联网保险法律风险问题研究》(崔宇清、赵明著,载《金融理论与实践》2017年第6期)

11. 《互金江湖 剩者为王》(崔宇清著,载《银行家》2017年第2期)

12.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研究》(徐会志著,博士学位论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6年6月)

(七) 其他部分

【教材类研究成果】

无

【专著类研究成果】

1. 《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实务》(张劲松著,中国物价出版社2016年版)

2. 《金融创新法律评论(2017年第1辑)》(李爱君著,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3. 《经济法论坛(第17卷)》(李昌麒、岳彩申著,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4. 《2015年民间金融法治发展报告》(岳彩申著,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5. 《经济活动的法律保护(中欧比较)》(高祥、谢立斌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6. 《国际贸易法论丛(第7卷)》(倪受彬、殷敏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7.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中美的视角》(沈伟、[美]罗伯塔·罗玛诺等著,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8. 《中国民间金融的规范化发展(2015)》(高晋康、唐清利著,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论文类研究成果】

1. 《让诚信注入法治的力量》(王卫国著,载《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17年第3期)

2.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精准扶贫》(黄云平、冯秋婷、张作兴、王海鹰、聂建华著,载《理论视野》2016年第10期)

3. 《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冯果、段丙华著,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4. 《营造与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适应的司法环境》(冯果著,载《法学》2016年第10期)
5. 《股东异质化视角下的双层股权结构》(冯果著,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4期)
6. 《关于 TPP 中若干议题的讨论》(伏军、宋晓燕、廖凡、张晓君、吕国民、赵冉冉著,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9期)
7. 《中国与 TPP 有多远?——中国 FTA 协定与 TPP 比较分析》(伏军著,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9期)
8. 《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协商制模式选择》(刘水林著,载《法学》2016年第6期)
9.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与二十国集团以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交叉为视角》(沈伟著,载《中外法学》2016年第4期)
10. 《金融纠纷诉讼调解机制运行的影响因素及其实证分析——以上海为研究对象》(沈伟、余涛著,载《法学论坛》2016年第6期)
11. 《域外金融监管的困局与“替代合规”制度的尝试——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对域外监管规则的可比性认定》(唐波、黄鹭著,载《上海金融》2016年第10期)
12. 《金融公平的法治思路——读〈收入分配的金融法进路〉有感》(蓝寿荣、罗胤著,载《审计与理财》2017年第4期)
13. 《论我国股权众筹豁免法律制度的构建》(万国华、张崇胜、孙婷著,载《南方金融》2016年第11期)
14. 《我国国有企业投融资法律风险及防范》(万国华、孙婷著,载《产权导刊》2016年第11期)
15. 《我国混合所有制企业法理初探》(万国华、保雅坤著,载《天津商业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16. 《我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之法律解构》(万国华、孙婷著,载《金融发展研究》2016年第8期)
17. 《信用违约互换监管机制:分析、比较与构建》(万国华、张崇胜著,载《金融发展研究》2017年第3期)
18. 《公司制度研究:以制度发生学为视角》(王妍著,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2期)
19. 《对〈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的法律解读、实践分析与对策建议》(张庆麟、王一栋著,载《国际贸易》2017年第4期)
20. 《简评欧盟 TTIP 投资章节草案的 ISDS 机制》(张庆麟、黄青怡著,载

《时代法学》2016年第2期)

21. 《论我国土地银行制度的构建》(朱大旗、李蕊著,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7期)

22. 《完善股权与不动产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制度》(朱大旗著,载《中国民政》2016年第4期)

23. 《培育不良资产处置的市场化环境》(崔宇清著,载《银行家》2016年第8期)

24.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制度创新》(吴弘著,载《法学》2016年第9期)

25. 《产品适合性_侵权和场外金融衍生产品消费者保护》(许云著,博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6年10月)

二、主要学术观点

(一) 金融法总论部分

【教材类主要观点】

1. 《经济法学》(第3版)

本书从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入手,对经济法的理论和法律法规做了详尽的阐述和说明。全书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经济法总论对经济法的对象和体系、基本原则、属性、权力、与私权的比较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介绍。第二部分对经济法的主体制度进行了详尽的介绍,包括政府主体制度、企业制度、行业协会制度。第三部分介绍了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食品安全监督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保险业法律制度、证券监管法律制度、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的市场监管法。第四部分从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产业法律制度四个方面详尽阐述了宏观调控法。

2. 《金融法学》(第2版)

本书共分为15个章节,分别论述了金融法总论、金融部门组织法、金融企业组织法、监管机构组织法、法定货币财产法、货币财产流通法、货币票据流通法、存贷融通行法、信托融通行法、证券融通行法、保险融通行法、金融经营行为法、金融调控行为法、金融监管行为法、金融纠纷裁判法,构建起了金融法学的框架并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法学概念体系、关系体系、规范体系和逻辑体系,全面介绍了金融法学相关内容,全面反映了我国金融体制机制改革的方向和内容,总结和归纳了各主要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经验教训,指出了我国金融法律、法规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明确金融法学同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责任法学、诉讼法学的联系与区别,使读者能够从整个法学的综合角度对

解决金融纠纷作出合理的判断。

3. 《经济法》(第7版)

高晋康主编的《经济法(第7版)》讲解广义经济法,在内容安排上遵循民法—商法—狭义经济法的逻辑顺序来叙述,由导论、民法、商法、部门经济法四部分构成,共十五章。其中:导论一章,主要讲述本书逻辑以及民法、商法和部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包括这三个部门法的历史、概念、基本精神和原则。这部分目的在于让学生形成对广义经济法的总体印象。民法部分有八章,主要讲述民法的基本理论,目的在于为学生奠定坚实的民法法律理论基础。鉴于劳动合同法在市场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故将劳动合同法的内容作为本书第九章。商法三章,主要讲述商法的具体内容,目的在于让学生了解商法的基本制度及其基本原理。部门经济法三章,包括第十三章竞争法、第十四章税法、第十五章银行法,这部分目的在于让学生了解几个重要的经济法基本制度及其原理。需要指出的是,在逻辑上,部门经济法中的银行法只应包括金融监管和调控法,但为了让学生全面了解银行法,本书增加了商业银行法的内容并统称为银行法,归为部门经济法。

4. 《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3版)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独著的经济法教材,针对法律硕士的教学特点而编写,也可适用于强调案例教学的本科师生。本书吸收了我国众多经济法教材的精华。全书共分三编18章:第一编为经济法总论。第二编为市场规制法。第三编为宏观调控法。该书内容全面,反映了学术前沿,并且在体例上有所创新。本次修订对我国经济法领域的一些法律变革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增加了相关的研究成果。相较于《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第3版的修订体现在:第一,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决定精神,在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市场规制法方面,对具体法律制度充实了新内容;第二,在保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市场监管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具体制度方面,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吸收和补充了经济法规范性文件中的新观点和新规则;第三,更新了参考文献、参考法规、引例案例、背景材料和思考题。

【专著类主要观点】

1. 《金融法律评论》(第7卷)

《金融法律评论》第7卷继续探讨金融领域的重大法治问题,聚焦金融市场热点法律事件,也继续体现本书关注现实、侧重应用理论研究的特色。本书主要反映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我国金融市场与金融法制的发展变化,以及金融法学的研究成果。

2. 《长安金融法学研究》(第7卷)

本书主要围绕我国期货市场、期货立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展开,兼容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相关问题,试图从多角度、多层次思考、探究我国未来期货法制的设计与构想。着眼于当前全球金融市场中混业经营趋势分析到:一方面,学术界在不断反思、调整传统期货法律理论,并重新梳理、归纳、重构相应理论体系;另一方面,期货立法与司法实践也顺应此时代潮流,不断拓展期货法适用范围,并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维护期货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金融体系稳定等作为期货法制设计的重要价值标准。凡此种种,均为期货产品创新以及期货市场的壮大发展提供了新的制度空间与实施可能。

【论文类主要观点】

1. 经济法理论问题

当代经济被称为金融经济,它是以流动性和效率性为核心的经济,财产权利中的行为性权利在某种意义上比归属性权利更重要,是保障财产价值增加或损失减少的核心权利。但是,在我国目前有关财产冻结的法规中,并没有区分金融性财产和消费性财产,而是将财产的价值性权利与行为性权利一并冻结。虽然在近期的规定中对此有所考虑,但还没有将其作为原理性问题进行统一规定。这不仅侵犯了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同时给其带来了潜在的财产损失,甚至出现了导致许多企业破产、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不良社会效果的现象。因此,在当代社会必须充分认识到财产的行为性权利,在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司法机关和财产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冻结权益,以实现社会综合效果的最优化。^[1]

2. 金融调控: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问题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要旨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既是不断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的重点内容。从经济新常态到调控新常态,我国宏观调控体制改革与调控立法模式创新需要坚持依法调控理念,通过制定《宏观调控基本法》,在增量式改革创新基础上,重构新的“总分结合”式调控立法模式,系统构建宏观调控基础性法律制度,利用有效制度供给消除“分散式”调控立法模式下不同调控法律之间的现实冲突,矫正当前宏观调控法律体系结构性缺陷,真正实现宏观调控的法治化。^[2]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也进入全面深化的新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新常态和新阶段中经济社会改革的主战场。改革需要法治的保障,我国各部

[1] 刘少军:《金融性财产冻结的权益冲突与分配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2] 席月民:《宏观调控新常态中的法治考量》,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门法都要主动为改革服务,经济法更应充分发挥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矛盾的治本良方。激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动力,除了要发挥民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法律的作用,还要发挥经济法主体制度的作用;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和任务,需要完善市场规制法,以营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和任务,需要健全宏观调控法,以规范、引领和保障各类宏观调控行为,更好发挥政府经济职能作用。^[1]

3. 金融市场监管问题

3月5日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当前系统性风险总体可控,但对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要高度警惕。一些金融界代表委员表示,防控这四大金融风险或将贯穿全年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在这种背景下,金融业健康发展问题,值得深入研究。^[2]

近年来,我国的投融资市场非常红火,无数家庭涌入到理财投资的大潮。然而,踩雷爆仓者也时有所闻,引发了大量纠纷和诉讼。究其原因,金融产品日趋复杂、跨界联系不断加深乃客观环境,而一些经营机构过度包装产品、罔顾购买者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追求短期业绩及个人回报,则在很大程度上推波助澜。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办法》)的正式出台无疑是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行进一步保护。它不仅规定了产品或服务分级的总体要求,更指明分级考虑时的综合因素和特别因素。无论是围绕产品或服务的分级和匹配,还是对投资者的了解、分类或告知,这次新规所贯彻的宗旨是统一而明晰的,即“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通观全篇,新规逻辑自洽,措施也比较对路,兼顾了市场创新与严控风险的需要。接下来的关键,一是监管部门要将《办法》反复提到的“对违规机构或个人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执行到位,二是法院系统、仲裁机构对于这一规定要投入足够关注,在争议解决实践中认真领会和参照。

更大范围而言,社会各界都有必要统一认识,形成合力,共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的重要指示精神。归根到底,各尽其责、各投所适,才能更有效地防控和管理风险,才符合实现彼此长远利益的要求,才更有利于实现自我保护,对于投资者、经营机构抑或是整个金融系统都是如此。^[3]

对于 P2P 金融监管模式研究问题,学者指出 P2P 金融的发展在推动利率市

[1] 徐孟洲:《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经济法的完善》,载《经济法论丛》2017年第1期。

[2] 王卫国:《金融业“系统升级”,规则制度待完善》,载《检察日报》2017年3月10日。

[3] 郭雳:《产品分级和匹配是投资风险控制之要义》,载《金融时报》2016年12月19日。

场化的同时也暴露出监管上的缺失。涉众型监管范式干扰了市场的利率机制，而信息对称性与投资者适当性既能够控制风险，也能够减少对利率机制的影响。由此确立的监管路径要求银监会提高P2P平台的准入门槛并通过细分中介机构的功能实现风险隔离，银监会亦应该通过限制低收入群体与投资杠杆化来控制高风险投资，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融资信息进行审核，最终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由外部监管向市场自律的转变以完善利率市场化机制。^[1]

4. 金融的发展创新问题

抵御风险能力对金融发展有重要作用，我国金融体制抵御外部风险冲击方面的能力较强，化解内部风险因素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当前和未来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我国金融必须保持依托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的定力，发扬“大银行金融”的优势，不断提高对外应对风险的能力。同时，必须根据我国金融的体制特点和运行规律，着力提高对内防控风险的能力。基于此，未来金融改革的基本思路是金融体系的系统升级，并完善相关规则制度保障。^[2]

在普惠金融发展方面，学者认为理想的社会应该是一个人人平等、相互肯定与相互尊重的社会。金融资源分配机会的均等不仅有利于消除贫困，促进金融正义、可持续发展，而且能极大地促进社会和谐与共存。从理念、体系、征信等方面打破金融资源分配失衡的僵局，从而构筑一个能为社会中所有阶层、所有群体提供金融服务的体系，是中国普惠金融科学发展的应有使命。

在理念上，关注弱势群体的普惠金融彰显的是机会公平、社会和谐等人类共存的价值元素。这一特点决定了，在立法体系上，我们不应采取单一法典的形式将所有的资金需求者不加分别地一揽其中，以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相反，应在一般法的基础上采取特别法的形式，“看菜吃饭”或特事特办地向弱者倾斜金融资源配置的机会，以体现社会的整体公平。必须承认的是，对一个像我们这样人口众多、差序格局明显、城乡发展失衡的国家而言，在秩序与安全的维护上，普惠金融的政治、经济、法律意义无论如何夸大都不为过。^[3]

金融的颠覆创新是新技术冲击传统金融体系、引发市场变革的产物，金融与新技术结合、产融结合、金融混业等是金融创新发展的重要趋势。金融监管的重构，必须以保护金融消费者为核心，改变过去审慎监管的模式，更加强调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坚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加强行业自律监管，完善信息工具的风险规制作用，建立事前监管预警监测体系，突出大数据的监管。区块链金融是未

[1] 宋心怡、吴弘：《P2P金融监管模式研究：以利率市场化为视角》，载《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

[2] 王卫国：《金融业“系统升级”，规则制度待完善》，载《检察日报》2017年3月10日。

[3] 黎四奇：《中国普惠金融的囚徒困境及法律制度创新的路径解析》，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5期。